股票代码:002510　　公司简称:天汽模　　公告编号2020-093
债券代码:128090　　债券简称:汽模转2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0年12月3日、12月4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2、公司于2020年11月26日披露了公司控股股东与驻马店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投集团”)签署了《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及股权转让意向协议》,产投集团拟受让公司控股股东合计161,779,192股股份,转让股份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17.70%。转让完成后,产投集团将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签署的仅是控制权及股权转让意向协议,正式协议能否签署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内容详见当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控制权及股权转让意向协议暨公司控制权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90)。

3、经公司自查并问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0年12月3日、12月4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发现近期部分媒体关于“驻马店产业投资集团将联合日本软银投资集团(SBI Holdings)和沪豫基金,以天汽模(002510)和驻马店产业投资集团为基础,成立20亿规模的汽车模具产业发展基金”的报道。公司暂无成立上述基金的具体计划,如有相关计划会及时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并对外公告,请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的信息为准,并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于2020年11月26日披露了公司控股股东与驻马店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及股权转让意向协议》,产投集团拟受让公司控股股东合计161,779,192股股份,转让股份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17.70%。转让完成后,产投集团将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签署的仅是控制权及股权转让意向协议,正式协议能否签署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转让交易事项需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程序,能否获得批准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内容详见当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控制权及股权转让意向协议暨公司控制权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90)。

除此之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002871　　证券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0-098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高级管理人员崔兴建先生、张会亭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崔兴建先生、张会亭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其中,持有公司股份3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33%)的股东崔兴建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5%);持有公司股份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51%)的股东张会亭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6,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2%)。(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上述拟减持公司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公司任职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拟减持股份数量(股)	拟减持股份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
崔兴建	品质总监	39,000	0.033%	17,000	43.59%
张会亭	研发总监	60,000	0.051%	26,200	43.67%

注:本次减持期间为2020年12月28日至2021年6月28日,崔兴建、张会亭保证在减持过程中,不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亦不违反股东相关承诺。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本次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的股份全部来源于公司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股份。

3、减持方式: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

4、减持期间: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实施(减持期间将遵守窗口期限制买卖股票等相关规定)。

5、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持有公司股份3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33%)的股东崔兴建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5%);持有公司股份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51%)的股东张会亭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6,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2%)。(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6、减持价格:按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

(二)承诺履行情况

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张会亭、崔兴建承诺遵守法定规定: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0%。有关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在本人离职后仍然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而拒绝履行有关义务。

截至本公告日,未发现张会亭、崔兴建违反上述承诺或规定的情形。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具体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张会亭、崔兴建2人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本次解除限售后,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为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剩余75%股份将继续锁定。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

3.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股东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07日

证券代码:0028970　　证券简称:意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8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审批情况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20年6月18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融资提供担保,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62,000万元人民币;公司于2020年8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20年9月11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将上述担保总额度增加至不超过72,000万元人民币。详情可参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近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公担保字第DB2000000086466号),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乐清意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意华新能源”)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

二、被担保方的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名称:乐清意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82355397625B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浙江省乐清市城东街道旭阳路总部经济园(一期)1幢1601室(另设分支机构经营场所:乐清市翁垟街道创新创业园区内(后盐、后桥村))

法定代表人:蔡胜才

注册资本:叁仟壹佰伍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5年9月14日

营业期限:2015年9月14日至2035年9月13日

经营范围:新能源技术研发;光伏组件、太阳能构件、太阳能支架、塑料件、模具、金属件制造、加工、销售(不含冶炼、酸洗);金属制品、机械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系说明:乐清意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二)被担保方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经审计)	2020年1-9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2,755.96	61,382.50
净资产	22,152.10	32,124.45
营业收入	132,195.00	116,761.46
净利润	11,526.81	10,215.1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乐清意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意华新能源提供担保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的规定。在对意华新能源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资信状况等进行全面评估的基础上,董事会认为意华新能源的偿债能力良好,上述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审议的担保额度为72,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2.77%;实际履行担保总额为57,12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9.8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亦无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0028970　　证券简称:意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9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美国子公司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美国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意华接插件美国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8月2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注销美国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7)。

近日,公司收到浙江省商务厅出具的《企业境外投资注销确认函》,相关注销手续已办理完毕。意华接插件美国有限公司注销后,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将相应的发生变化,但不会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产生实质性影响。

特此公告。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7日

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项目公告专栏

欲了解详细信息,请查询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网站:http://www.cquae.com/
(重庆)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青枫北路6号渝兴广场B9、B10栋
(北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8号静安中心2012室

序号	项目名称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项目简介	转让底价(万元)
1	重庆北源玻璃有限公司78.81%股权、1698.088713万元债权及实物资产一批(土地、房屋、构筑物)	6419.08	1769.84	公司主要生产药用玻璃包装产品,产品覆盖药用钠钙玻璃管、药用低硼硅玻璃管、药用中硼硅玻璃管、药用低硼硅玻璃管(棕色)、低硼硅玻璃安瓿、中硼硅玻璃安瓿、低硼硅玻璃安瓿(棕色)、中硼硅玻璃安瓿(棕色)、钠钙玻璃管制口服液体瓶、低硼硅玻璃管制注射剂瓶等。 咨询电话:刘承 023-63621586;15687877777	6975.039113
2	重庆渝富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及117871.33万元债权	--	115801.77	标的企业主要资产系位于重庆大渡口区重钢旋江片区172.36亩商住用地,总建筑面积48.90万平方米,其中住宅建筑面积30.77万平方米,商业建筑面积18.13万平米。 咨询电话:刘承 023-63621586;15687877777	198934
3	重庆光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及22582.94万元债权	89513.26	49673.58	标的企业主要资产为位于重庆市沙坪坝区“中国西部装饰材料物流中心”项目,该项目建筑面积256204.69㎡,其中:商业100054.74㎡,酒店76175㎡,办公楼43663.05㎡,公寓37898.01㎡,车库66862.03㎡,配套设施及机备用房3451.36㎡。 咨询电话:刘承 023-63621586;15687877777	65848.63
4	重庆市佐能化工有限公司90%股权及5085万元债权	19604.37	9458.48	标的企业主要从事粗苯精制生产和产品销售,拥有5万吨/年的粗苯加工能力,公辅设施包括环保设施均按10万吨/年规模配套建设。 咨询电话:刘承 023-63621586;15687877777	12746.369
5	重庆渝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30%股权	911259.96	413778.82	标的企业主要负责重庆渝硚高速公路经营管理,享有重庆渝硚告诉公路经营管理权,经营权期限自2003年9月30日至2033年9月29日24时。渝硚高速日均车流量超过6万辆次,车辆通信量和收入逐年快速增长。 咨询电话:刘承 023-63621586;15687877777	170859

重庆渝鸿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债权竞价公告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公司将于2020年12月11日10时在重庆产权交易网(http://www.cquae.com)对重庆渝鸿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债权进行公开竞价活动,现公告如下:

一、资产描述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公司(以下简称转让方)拟通过公开竞价方式转让重庆渝鸿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债权,详见下表:

借款人/债务人	债权本金余额(万元)	累计欠息(万元)	本息合计(万元)
重庆渝鸿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现更名为“重庆重霄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223.96	146.82	2370.787

(债权基准日为2020年12月20日。实际金额、到期时间、担保情况等以合同约定和法律文书为准)

竞价起始价为1100万元,竞买保证金5万元,加价幅度:1万元/次,无保留价。

二、竞买人应具备的条件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债务人、担保人或债务人与担保人的关联方、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除外)。因不符合条件参加竞买的,由竞买人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咨询与看样时间

有意者请自行多方位了解该债权资产情况,长城资产重庆市分公司仅提供部分参考资料。咨询、展示看样的时间与方式: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0年12月11日17时止接受咨询(节假日休息),请拨打咨询电话或直接来长城资产重庆市分公司现场咨询。

四、挂牌时限及注意事项

1、该债权基准日为2020年12月20日。

2、该户债权实际金额、到期时间、担保情况等以合同约定和法律文书为。

3、该户债权已进入诉讼程序;

4、本次债权转让的挂牌期自2020年12月4日起至2020年12月11日止,意向受让方须在挂牌期内向重庆联交所递交《受让申请书》及相关材料,并交纳保证金至重庆联交所指定账户(挂牌截止日24时前到账,以到账为准)后方能取得竞买资格。

5、本次债权项目的转让,不接受联合受让和代理受让。若只有一人报名并完成报价,将补登7个工作日的公告后确认是否成交。

6、意向受让方须在挂牌期内向重庆联交所递交《受让申请书》及相关材料,同时交纳相对应的竞买保证金至重庆联交所指定账户(须在挂牌期内到账,交款账户及方式以报名时重庆联交所通知为准)。《受让申请书》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A、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鲜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鲜章)、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鲜章)、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鲜章),同时提供原件核对。

B、《受让申请书》(加盖鲜章)。

C、签订《互联网竞价实施方案》(加盖鲜章)。

7、竞买人被确定为受让方后,其交纳的竞买保证金直接转为本次交易价款组成部分。其他竞买人交纳的竞买保证金在受让方被确定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原路无息返还。

8、竞买人须在被确定为受让方之日(即重庆联交所公布交易结果日)起1个工作日内到重庆联交所领取《交易结果通知书》,并在领取后1个工作日内,持重庆联交所出具的《交易结果通知书》与转让方签署《债权转让协议》。

9、债权购买价款支付方式:一次性付款,于签署《债权转让协议》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如未能按照约定支付转让价款,债权转让方可解除转让协议,竞买保证金在扣除重庆联交所交易服务费后剩余部分作为违约金支付给转让方。(具体付款方式以最终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为准)

10、本项目成交后可能产生一切税、费均由受让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印花税、债权关系及债权主体和抵押关系变更税费、债权关系变更通知公告费、受让方实现债权的其他费用等)。

11、本项目债务人重庆渝鸿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已于2020年3月10日更名为重庆重霄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请竞买人知晓并注意由此带来的相关法律风险。

报名联系人:方兴

报名电话:023-63621526　17783117915

报名地址:重庆市渝北区清风北路6号渝兴广场B9栋19楼

公告人: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公司

证券代码:002442　　证券简称:龙星化工　　公告编号:2020-037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0年11月30日以电子邮件、短信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12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程华女士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并表决。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与会董事经认真研究讨论,表决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充分了解了刘鹏达先生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认为刘鹏达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董事长的资质和能力,未发现具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长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

第五届董事会一致选举刘鹏达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决议生效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刘鹏达先生简历见附件一)。

公司独立董事对选举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1、战略委员会:刘鹏达、魏亮、周杰,其中刘鹏达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2、审计委员会:程华、周杰、王涌、魏亮、边同乐。其中程华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3、提名委员会:周杰、王涌、程华、魏亮、马宝亮,其中周杰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王涌、程华、周杰、李英、刘飞舟。王涌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候选人的个人履历、教育背景、工作业绩等情况进行了审查,认为被提名人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其任职条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非失信被执行人。

按照提名委员会的提名,公司董事会聘任以下高级管理人员:

聘任魏亮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聘任李英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聘任刘飞舟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聘任马宝亮先生、马维峰先生、彭玉平先生、孟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聘任刘成友先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焦作龙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负责焦作龙星全面工作。

聘任李淑敏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上述人员简历见附件二)。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上述人员的任期自董事会决议生效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董事会秘书刘飞舟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0319-8869535

传真:0319-8869260

电子邮箱:feizhl@sina.com ???

联系地址:河北省沙河市东环路龙星街1号

证券事务代表李淑敏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0319-8869260

传真:0319-8869260

电子邮箱:lxlishumin@126.com ???

联系地址:河北省沙河市东环路龙星街1号

附件一

刘鹏达先生简历:

刘鹏达,男,出生于1986年,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美国Northeastern University人力资源硕士。2014年5月参加工作,至2020年11月任本公司审计部部长。

刘鹏达先生未持有龙星化工股票。刘鹏达先生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刘江山先生的儿子,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相关部门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长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附件二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魏亮,男,出生于1981年,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1999年参加工作,先后担任邢台开元木业有限公司业务员、河北龙星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供销部部长、总经理助理,2008年1月任本公司董事,2016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8年5月至2020年11月任本公司董事长。

魏亮先生持有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480,000股。魏亮先生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刘江山先生之外甥,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相关部门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管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李英,女,出生于1963年,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1980年参加工作,历任邢台钢铁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财务科科长,邢台钢铁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科科长,邢台钢铁有限公司纪委审计监察部财务审计科科长,2008年进入公司,至2018年4月历任公司总会计师、财务部部长、财务总监。2018年5月至2020年11月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曾获邢台市优秀企业总会计师,沙河市三八红旗手荣誉称号。

李英女士持有本公司117,000股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相关部门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管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刘飞舟,男,出生于1978年8月,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四川大学物理学学士,中国人民大学工商管理硕士。2001年参加工作,历任原信息产业部第十一研究所干部,北京正略钧策管理顾问公司高级总监、合伙人,中德金属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揭阳市第八批优秀专家和拔尖人才,揭阳市青年企业家协会执行会长。2018年5月至2020年11月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刘飞舟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相关部门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管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马宝亮,男,出生于1963年,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83年参加工作,正高级工程师。1983年7月毕业于河北化工学院;1983年8月-1987年10月 河北省廊坊市化肥厂工艺员;1987年11月-1991年10月 天津海豚炭黑有限公司工艺员,助理工程师;1991年11月-1995年7月 天津海豚炭黑有限公司工程师;1995年8月-1997年11月在天津海豚炭黑有限公司工作,任总经理助理,高级工程师;1997年12月-2007年4月 在天津海豚炭黑有限公司工作,任总工程师,高级工程师,正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特贴专家,曾经获得天津市科技进步一等奖。2007年4月进入公司,历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马宝亮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200,000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相关部门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管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孟奎,男,出生于1961年,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81年参加工作,工程师。1981-2001年在抚顺化工厂工作;2002年进入公司,历任公司总工程师、副总经理。

孟奎先生持有公司股票724000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相关部门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管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马维峰,男,出生于1978年,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中共党员。2001年参加工作,历任公司发电车间主任、炭黑车间主任、生产部长、生产副总助理。曾获得沙河市五一劳动奖章。

马维峰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相关部门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管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彭玉平,男,出生于1975年,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共党员,硕士学位,副高级工程师。1999年参加工作,历任公司设备部部长、生产部部长、生产副总助理。曾获得邢台市青年科技进步奖。

彭玉平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相关部门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管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刘成友,男,出生于1961年,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81年参加工作,1995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工程师。1981年-1987年在抚顺化工厂焦化车间、工程科设备处工作;1987-1999年在抚顺火花炭黑有限公司工作;1999-2005年在抚顺东信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工作;2005-2007年在抚顺金新焦化化工有限公司、抚顺佰世炭黑化工有限公司工作;2008年进入公司历任副总经理。

刘成友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01900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相关部门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管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李淑敏,女,出生于1980年,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2003年8月进入公司,至2008年2月任公司办公室主任;2008年3月至2020年11月任公司证券部部长、证券事务代表。曾获得沙河市五一劳动奖章、三八红旗手等荣誉称号。李淑敏女士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李淑敏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相关部门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管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442　　证券简称:龙星化工　　公告编号:2020-038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1月30日以电话、短信的形式送达,于2020年12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监事共3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召开监事会的规定,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一致选举侯贺钢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

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决议生效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侯贺钢先生简历见附件。

侯贺钢先生简历:

侯贺钢,男,出生于1973年,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大专学历。1997年参加工作,历任本公司检测中心副主任、检测中心主任、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中国橡胶与橡胶制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炭黑分技术委员会委员并担任副主任委员,参与了国家20项炭黑标准的制定和修订工作。

侯贺钢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相关部门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关于招商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招商中证银行A份额和招商中证银行B份额终止运作的特别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关于招商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招商中证银行A份额和招商中证银行B份额终止运作、终止上市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招商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招商中证银行A份额(场内简称:银行A端,基金代码:150249)和招商中证银行B份额(场内简称:银行B端,基金代码:150250)的终止上市日为2021年1月4日(最后交易日为2020年12月31日),份额折算基准日为2020年12月31日。在份额折算基准日日终,以招商中证银行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招商中证银行A份额、招商中证银行B份额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折算成场内招商中证银行份额。

针对本基金之招商中证银行A份额和招商中证银行B份额终止运作的相关安排,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风险事项,敬请投资者关注:

1、招商中证银行A份额和招商中证银行B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量将会在折算后发生变化的风险

在份额折算基准日日终,以招商中证银行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招商中证银行A份额、招商中证银行B份额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而不是二级市场价格)折算成场内招商中证银行份额。招商中证银行A份额和招商中证银行B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折算后场内招商中证银行份额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计入基金资产。

招商中证银行A份额和招商中证银行B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量在折算后发生变化的示例如下:

假设份额折算基准日招商中证银行份额、招商中证银行A份额和招商中证银行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分别为:1.1372元、1.0401元、1.2343元,投资者甲、乙、丙分别持有场内招商中证银行份额、招商中证银行A份额、招商中证银行B份额各100,000份,其所持基金份额的变化如下表所示:

	折算前		份额折算比例	折算后	
	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元)	基金份额(份)		基金份额净值(元)	基金份额
场内招商中证银行份额	1.1372	100,000	(无变化)	1.1372	100,000份场内招商中证银行份额
招商中证银行A份额	1.0401	100,000	0.914614843(全部折算为招商中证银行份额)	1.1372	91,461份场内招商中证银行份额
招商中证银行B份额	1.2343	100,000	1.085385156(全部折算为招商中证银行份额)	1.1372	108,538份场内招商中证银行份额

备注:以上数据仅供参考,具体以基金管理人届时披露的折算结果为准。

2、招商中证银行A份额和招商中证银行B份额折算后风险收益特征发生较大变化的风险

份额折算后,招商中证银行A份额持有人原持有的招商中证银行A份额将变为招商中证银行份额,基金份额风险收益特征将因转换而发生较大变化。招商中证银行份额为跟踪中证银行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标的指数的涨跌而变化,原招商中证银行A份额持有人将承担因净值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份额折算后,招商中证银行B份额持有人原持有的招商中证银行B份额将变为招商中证银行份额,基金份额风险收益特征将因转换而发生较大变化。招商中证银行份额为跟踪中证银行指数的基础份额,没有杠杆特征,其基金份额净值将随标的指数的涨跌而变化,不会形成杠杆性收益或损失,但原招商中证银行B份额持有人仍需承担因净值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3、招商中证银行A份额和招商中证银行B份额的流动性风险

招商中证银行A份额和招商中证银行B份额折算为招商中证银行份额前,招商中证银行A份额和招商中证银行B份额的持有人有两种方式退出:

(1)在场内按市价卖出基金份额;

(2)在场内买入等量的对应份额(即招商中证银行A份额持有人买入等量的招商中证银行B份额,或者招商中证银行B份额持有人买入等量的招商中证银行A份额),合并为招商中证银行份额,按照招商中证银行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申请场内赎回或转托管至场外后申请赎回。

本次基金合同修订后,由于招商中证银行A份额和招商中证银行B份额的持有人可能选择场内卖出或合